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 警示教育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大连中石油“7·16”、山东东营“8·31”、江苏靖江“4·22”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典型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深化事故警示活动，切实做好夏季事故易发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决定在2017年7月份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并组织制作了警示教育片《生死之间》（2017年版）。现发放你单位学习借鉴使用（警示教育片已上传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/新闻中心/视频动漫/警示教育栏目，网址为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21407/2017/0627/290449/content_290449.htm）。

请你单位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企业所有相关企业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，以多种形式全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深入吸取事故教训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。各单位于2017年8月4日前将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汇总表（见附件）书面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

吉格尔，010-64463356〈带传真〉）。

附件：警示教育情况汇总表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

2017年6月27日

附件

警示教育活动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: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:

市级地区或中央 企业下属单位	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企业总数	警示教育 企业数量 (家)	警示教育 企业覆盖率 (%)	警示教育 企业参加人数 (人)	备注
合计					